

#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標售財產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破管售字第 1 號

**主旨：**標售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執破字第8號破產宣告事件破產財團之財產。

**拍賣依據：**破產法第 138 條。

**公告事項：**

## 一、前言

本破產財團之財產均依破產法規定採公開標售方式出售，從未授權任何人代為辦理出售手續或仲介，希社會各界人士週知，並歡迎逕向破產管理人洽詢相關事宜。

## 二、標售財產如下：

第一項：辦公室家具一批。

第二項：電腦設備及事務機器一批。

本次標售財產，破產管理人僅依現場實際狀況（包括數量、位置、狀態、型號等）進行拍賣，有意參與投標人應留意，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減少價金、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。

## 三、投開標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本次投標採多件物品分項集成批之方式，依各標售財產區分項次成批拍賣；投標人應按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標售財產所示，分別領取各項投標單並分別出價。
- (二) 投標人應將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支票一併密封，以掛號方式投寄至「11499 內湖舊宗郵局第 53 號信箱」，收件人請註明為「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」。
- (三) 投標保證金為所出投標總價之百分之三十，並應以金融機構所簽發之受款人為「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專戶」之即期支票繳納，未繳納或未繳足保證金者，其投標視為無效。得標者，所繳保證金充作買賣價金之一部分；未得標者，將於開標日辦理保證金退還手續。
- (四) 投標單投寄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五) 開標時間：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 時。

(六) 開標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9 號 8 樓。

#### 四、得標規定：

(一) 本次標售底價，若有參與投標者，於開標時宣布。由「各項」投標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，若所有投標金額均未達底價，破產管理人得詢問在場參與投標者是否加價，必要時並當場進行書面比價，以書面出價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；現場無人表示加價時，則宣布流標。

(二) 若最高標價額相同者，以當場另行書面比價，以書面出價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；投標者若未到場則喪失比價權利，若無人願加價則現場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#### 五、價款給付、交付貨品及違約：

(一) 得標人應於得標後，當場就得標物品簽訂書面之買賣契約，並以現金或金融機構所簽發之受款人為「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專戶」之即期支票繳清全部價款。

(二) 若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，致雙方未能於得標當日依前項簽訂買賣契約，破產管理人得沒收投標保證金充作違約金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

(三) 得標人於得標日未能繳清全部價款，破產管理人除得解除買賣契約外，並得沒收得標人已支付之價款充作違約金。

(四) 破產管理人於收取全部價款後，將依現場實際狀況（包括數量、位置、狀態、型號等）辦理現況點交。

#### 六、稅捐及規費負擔：

本次標售財產買賣及移轉標的物所生之營業稅、契稅、貨物稅等相關稅捐及一切規費均由得標人負擔。

#### 七、標售財產閱覽及索取投標文件：

投標人欲瞭解閱覽標售財產或索取投標單者請於 3 月 22 日前之上班時間（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）電洽馬小姐（電話：02-27966109 轉分機 816）申請。

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李岳霖律師

賴麗真會計師

林敏浩律師